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薪傳計畫補助教師升等計畫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單位(學院/系所)		到校日期	
研究薪傳教師	姓名：_____ 所屬單位：_____ <p>◆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且經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專任研究優良教師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教授以上職級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研究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得校、院傑出產學合作獎。 <p>同意簽章：_____</p>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
系所單位	審查意見		
學院	審查意見		
研發處	審查意見		
備註	1. 教師升等計畫書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，申請教師及研究薪傳教師每年可獲得新臺幣各一萬元業務費補助，補助期程二年。 2. 申請資料請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。五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當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；十一月底前送件資料，自下一年度起撥付補助經費。		

二、升等計畫書內容說明(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標楷體 12 號字)

- (一)升等時程規劃。
- (二)研究方向、執行方式及內容。
- (三)預期達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。

標楷體